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形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4月26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21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60,756,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6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9,267,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3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489,0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47%。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发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与“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160,31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3%；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2,711,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90%；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0,31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3%；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2,711,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90%；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0,31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3%；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2,711,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90%；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3.3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现阶段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为保证项目前期资金投入，201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60,311,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28%；反对 44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2,710,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29%；反对 4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0,31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3%；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2,711,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90%；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逐项审议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彦锋先生、蔡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杨彦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59,803,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2%，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

当选。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2,202,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65%。

6.02 选举蔡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59,803,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2%，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12,202,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31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3%；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2,711,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90%；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董梅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与图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31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3%；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2,711,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90%；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31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3%；

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2,711,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90%；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31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3%；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2,711,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90%；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31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3%；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12,711,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190%；反对 4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国琴、顾志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

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